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11-14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11-15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 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 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 直至该类风险消除, 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现上述情形, 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 0.25%。 2025 年 11 月 15 日上述情况已消除, 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 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做好风险测评, 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